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

金小刚 朱大中 黄先海 冯 晓

2015 年 5 月 31 日